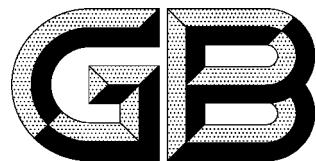


UDC 634.0.892.6 : 534.05/.06
B 72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8142—87

紫胶产品取样方法

Methods of sampling lac products

1987-11-12 发布

1988-05-01 实施

国家标 准局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UDC 634.0.892.6
:534.05/.06

紫胶产品取样方法

GB 8142—87

Methods of sampling lac products

1 引言

1.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颗粒紫胶、紫胶片、脱色紫胶片、脱蜡紫胶片、脱色脱蜡紫胶片、军用紫胶片、漂白紫胶和脱蜡漂白紫胶的取样。

1.2 其他

本标准参照国际标准ISO 55—1977《颗粒紫胶》、ISO 56/1—1979《紫胶片》、ISO 56/2—1979《机制紫胶片》、ISO 57—1975《漂白紫胶》。

2 取样方法

2.1 取样

分析样品应对一整批物料有足够的代表性。检验用的试样应从每批产品中任意挑选不少于10%箱(袋)，最少不少于5箱，最多不多于25箱，并从原装的未开过的箱(袋)中的不同部位抽取。

2.2 松散紫胶产品的取样

对一般松散紫胶产品的取样，可用取样勺，从每箱(袋)不同部位抽取数量大致相等的试样，总重量约5kg。

2.3 结块紫胶产品的取样

对结块的紫胶产品，则从不同部位剪取或凿取样品，从每箱(袋)抽取的样品量大致相等，总重量约5kg。

3 分析样品的处理

将抽取的样品，充分混匀，用四分法缩分，缩取两对角样并充分混匀，再分为四等份，混合两对角样，磨碎至完全通过10目筛，充分混合，并分为四等份，每份约为300g。

3.1 实验室分析用样品

取上述样品100g，粉碎至完全通过40目筛，装入清洁、干燥、带磨口的玻璃广口瓶中，供分析检验用。瓶上粘贴标签并注明：生产厂名、产品名称、批号、取样日期和地点等。

3.2 保存样品

余下的200g装入清洁、干燥的广口瓶中，瓶上应同上粘贴标签，保存备用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马万清、吴统芳、韦朝宽。